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黄县公安局 (单位名称)的 内黄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装修及修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

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内黄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装修及修缮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赢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为 8.9108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6.35533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赢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本次采购项目为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采购项目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)。所提供工程应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。